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大會續會通告

茲提述(i)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原股東大會通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延長出售事項視察期以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及建議延期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股東大會無限期延期的表決結果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視察期屆滿及買方豁免終止權的公告(「**三月二日之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三月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買方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美國東部時間)之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融資或有事項未能獲達成，故融資或有事項被視作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於此情況下，初步按金不再可退還予買方(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賣方違反買賣協議則除外)，且各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繼續推進完成。此外，買方已告知賣方，表明其有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完成日期由原完成日期延期30日。

茲通告股東大會續會（或有關大會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僅就股東大會續會而言），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2室（「**主會場**」）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29>)（「**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與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相同）。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東部時間）的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大會，並經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總代價為101,1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4,068,000元），惟須遵守及按照（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與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連帶、隨附或相關者，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 (1) **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行使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當前情況及香港法例現時監管規定及指引，除非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香港法律項下的羣組聚集法例有所放寬，否則股東將不大可能獲批進入股東大會主會場。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可在網上出席股東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網上出席股東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獲委派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倘股東(被要求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組成符合法定人數會議的股東除外)有意於大會主會場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彼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指示行使其於大會主會場投票的權利。
-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29>)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收取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名及密碼。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上述事宜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 (6)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普通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
- (7) 務請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 (9)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大會安排，並且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任何有關股東大會的進一步公告及資訊。
-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